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孟欣

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
被 告 莊欣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34號），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孟欣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莊欣旺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蔡孟欣、莊欣旺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蔡孟欣、莊欣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
03 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詐欺犯罪
04 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
05 22、24條、第39條第2至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
06 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
07 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亦於113年0月0日生效。被告2
08 人參與本案詐欺、洗錢部分犯行，係於上開修正、增訂條
09 文施行後，自毋庸比較新舊法，而應逕行適用新法。

10 (二) 姓名年籍不詳飛機軟體暱稱「03吳建豪」、「酷洛米」、
11 「王昊」等成年人所組成者，為一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12 有牟利性，且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有結構性組
13 織，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被
14 告2人參與該組織受其指揮，對員警喬裝之被害人出示偽
15 造之識別證、收據，以收取詐欺款項，並預計將其所收取
16 款項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犯行，即構成組織犯罪防制
17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8 (三) 被告2人向員警喬裝之被害人取款之行為，在其等與其他
19 詐欺集團成員之計畫中，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
20 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構
21 成要件之實現緊密相連，於其等出面取款時即為該罪之著
22 手，僅因該被害人為員警喬裝，在警方監控下將款項交
23 付，不能生詐欺取財之結果，而為未遂。

24 (四)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5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6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7 2款規定甚明。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
28 因犯特定犯罪（即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
30 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
31 融體系，而得以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

01 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
02 之關聯性。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嗣移列至第19條第1
03 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與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
04 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
05 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
06 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
07 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08 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
09 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
10 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
11 成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被告2人均供稱自己是透過飛機軟體與詐騙
13 集團其他成員聯繫等情（本院卷第30、34頁），足見其等
14 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素未謀面，是依其等與詐欺集團其他
15 成員之整體犯罪計畫觀之，因被告2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
16 員並無可追溯之關係，縱被告2人出面收款事中或事後遭
17 抓獲，亦可形成金流斷點，避免溯及上游，故由與其他集
18 團成員並無關連之被告2人出面取款之時，即已開始共同
19 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
20 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即
21 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並妨礙國家調查該等犯罪
22 所得之效果，此時即應認已著手洗錢行為。至雖因本件被
23 害人即為員警所喬裝，員警係實施誘捕偵查，使特定犯罪
24 未能既遂，而無法實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25 或妨礙國家對於該等犯罪所得調查之結果，但此僅為洗錢
26 犯罪是否既遂之問題，無礙於洗錢未遂犯罪之成立。而因
27 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28 9條第2項、第1項後段規定。

29 （五）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30 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
31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

01 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
02 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3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另偽造印文、署名，乃
04 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
05 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經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6 不另論罪。

07 (六) 被告2人與「03吳建豪」、「酷洛米」、「王昊」間就本
08 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
09 論以共同正犯。

10 (七) 依被告2人供述（本院卷第98-99頁）及卷附被告2人法院
11 前案紀錄表所示，足認被告2人本案犯行，乃其等參與本
12 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經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
13 次」犯行，且其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4 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5 書、洗錢未遂等犯行，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
16 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應評價為一罪方
17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
18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19 (八) 刑之減輕：

- 20 1. 被告2人已著手於加重詐欺犯行之實施而未能得逞，為未
21 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2 2. 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就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均自
23 白犯罪，且於本院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29、
24 34頁），復無證據足認其等於本案有實際之犯罪所得，爰
25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
26 減之。
- 27 3. 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就洗錢犯行自白犯罪，
28 且無證據可認其等就上開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本應依
2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其等就參
30 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為肯定之供述而自白
31 犯罪，亦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

01 其刑，然其所犯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均係屬想像競合
02 犯其中之輕罪，且該等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
03 之外部性界限，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
04 部分減輕其刑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
05 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係以犯刑
0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既遂
08 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者，始該當
09 之，如僅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未遂罪，因詐欺犯罪
10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並無處罰未遂犯之特別明文規定，自
11 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之適用，此部分公訴
12 意旨容有誤會，併予說明。

13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在我國猖獗多
14 時，詐騙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
15 鉅，為被告2人所明知，其等雖正值青壯，卻不思透過正
16 當途徑賺取所需，於本案以前甫加入其他詐欺集團遭查
17 獲、起訴（本院卷第31、35、83-93、98-99頁），竟又加
18 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收水等工作，以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特種文書等方式企圖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惡
20 性不輕；惟考量被告2人並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
21 角色分工，且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參酌被告2人
22 之素行（本院卷第83-93頁）、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
23 手段、情節、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洗錢及參與犯罪
24 組織犯行部分分別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
2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要件，及被告2人
26 自承之教育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
27 1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
28 刑。

29 四、沒收：

3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為被告2人犯本案詐欺
31 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本院卷第106-107頁），應依詐欺

01 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因已整體沒
02 收該等物品，自不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其上偽
03 造之印文、署押。

04 (二) 被告2人供稱並未因本案獲得報酬，已如前述，復查無證
05 據可認其等為本案犯行有犯罪所得，又其等未及取得詐欺
06 款項即遭逮捕，而無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08 沒收或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黃佩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所有人	出處	備註
1	智慧型手機 (SAMSUNG A15)	1支	蔡孟欣	偵卷第41及57頁	IMEI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2	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含證件套, 姓	1組	蔡孟欣	偵卷第41及67頁	

(續上頁)

01

	名吳建豪)				
3	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操作合作書	2張	蔡孟欣	偵卷第41 及68頁	
4	永創投資現金儲匯收據	1張	蔡孟欣	偵卷第41 頁	空白
5	永創投資現金儲匯收據	1張	蔡孟欣	偵卷第41 及67頁	上有偽造之「永創儲值證 券部」及「吳建豪」印文 各1枚及偽造之「吳建豪」 簽名1枚
6	智慧型手機 (iPHONE)	1支	莊欣旺	偵卷第51 及69頁	IMEI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334號

05 被 告 蔡孟欣 男 46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彰化縣○○鎮○○路00巷0號

07 (現於法務部○○○○○○○○○羈

08 押 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莊欣旺 男 2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巷000弄00號

12 (現於法務部○○○○○○○○○羈押

13 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蔡孟欣、莊欣旺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酷洛米」、「王
19 昊」等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20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民
21 國113年11月4日某時許，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軟體

01 暱稱「03吳建豪」、「酷洛米」、「王昊」之3人以上所組
02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
03 集團組織，由蔡孟欣擔任收取被害人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
04 莊欣旺則擔任收水手，渠等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則在社群
05 軟體臉書投放假投資股票廣告，再將被害人加入通訊軟體LI
06 NE群組「點金聖手交流群」佯稱與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
07 作，以面交或匯款等方式投資金錢可以獲利云云，經警網路
08 巡邏發現為詐欺、洗錢等手法，遂喬裝為投資人與詐欺集團
09 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4日下午13時許，在新北市○○區○○
10 路0段00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儲值投資款。嗣蔡
11 孟欣即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酷洛米」指示前來，向喬
12 裝員警出示配戴之署名「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
13 「吳建豪」識別證特種文書，且將其上蓋有「永創儲值證券
14 部」、「吳建豪」等偽造印文之收據私文書交付予喬裝員警
15 收執而行使之，旋即經警在上開地點表明身分而當場逮捕而
16 未得逞，另在案發地點附近逮捕收水手莊欣旺，分別在蔡孟
17 欣處扣得三星手機1支、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其
18 中1張署名「吳建豪」、1張為空白）、識別證1張、永創商
19 業合約書2份；在莊欣旺處扣得iPhone手機1支等物，因而查
20 獲上情。

2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孟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蔡孟欣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酷洛米」指示前來收取詐欺贓款等事實。
2	被告莊欣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莊欣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依通訊軟體Telegram

01

		暱稱「王昊」指示前來收水之事實。
3	新北市淡水分局警員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查扣物品照片、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	證明本件查獲過程及扣得物品等事實。
4	通訊軟體LINE、Telegram「永創投資」詐欺案對話紀錄、被告蔡孟欣、莊欣旺手機內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蔡孟欣、莊欣旺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03吳建豪」、「酷洛米」、「王昊」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蔡孟欣、莊欣旺所為，均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等人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等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等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3款之罪，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等人與「酷洛米」、「王昊」、「03吳建豪」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偽造之「永創儲值證券部」、「吳建豪」等印文及署押「吳建豪」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三星手機1支、永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其中1張署名「吳建豪」、1張為空白）、識別證1張、永創商業合約書2份為被

01 告蔡孟欣所有，且供本件犯罪使用，空白之收據1張亦屬供
02 犯罪預備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03 沒收；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則為被告莊欣旺所有，且供本
04 件犯罪使用，請亦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05 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0 檢 察 官 張 尹 敏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3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